

广东白云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：

《广东白云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白云学院

2019年5月22日

广东白云学院

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推进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贯彻落实，规范学校教师教学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，做到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，针对有可能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1.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. 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4.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5.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等专业活动无关的事宜。
6.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7. 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8.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9. 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10. 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11. 不得未经批准取消教学活动或变更主讲教师、上课时间、地点。
12. 不得未经批准减少总学时或缩短教学周数。
13. 不得不按时完成或变更教学大纲规定的授课内容。
14. 不得课堂上接打电话、教室内吸烟或酒后上课。
15. 不得不履行课堂教学主体责任，对课堂秩序漠不关心。
16. 不得在试卷命题中存在明显错误。
17. 不得考前泄露试题。
18. 不得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。
19. 不得不履行监考职责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试结果无效。
20. 不得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。
21. 不得在登载学生成绩档案时出现重大差错。
22. 不得在指导或带队实验、实习、实践中不履行主体责任，造成学生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害。

23. 不得存在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进行指导或对指导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出现抄袭等重大问题。

24. 不得不及时制止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25. 不得向外界泄露学生的个人信息。

二、处理办法

教师职业活动中出现了负面清单所列的行为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，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清楚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。

处理方式包括：教师约谈、暂停授课、调离岗位、辞职解聘。对违法或严重违纪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